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再次通过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各项业务规划等，经审慎考虑，拟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6.50亿元），并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2019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减后的发行规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调减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审议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蕊 张辉玉 张宏

2019年7月27日